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沈能耀先生的辞职报告。沈能耀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能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5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沈能耀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离职后其在原定任期内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管理其所持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能耀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沈能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沈能耀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沈能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